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0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鼓楼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S0H0-G2026-0043，口腔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采购包号 01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腔手术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哈尔滨海鸿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2.5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徐州逸步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2日